

征 地 公 告

南政地告字[2022]6 号

为实施国有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，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及用途：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[2022]649号

批准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

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

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（部分土地）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集体土地 10.1977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 (公顷)	区片	地价 (万元/公顷)
林 地	9.7258	I	105
农村道路	0.2504	I	105
其他草地	0.2215	I	84
合 计	10.1977		

四、征地安置方式：

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20]31号）执行。

五、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（或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2 年 9 月 26 日